

# 判決快遞

2022/9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9月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134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一般外科



### 事實摘要

B醫師於2015年7月27日為A實施「橫結腸切除手術」、「胃基底部切除手術」、「周邊淋巴結清除手術」、「結腸斷端直接吻合及腸黏連剝離手術」，上訴人主張B醫師未盡告知義務，且未充分進行腸道準備與術前評估，對術後血便僅表示正常現象。A嗣於8月6日腸道裂開，B醫師遲至9月5日始為腹部膿瘍清創手術，A於同年10月4日因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 判決要旨

醫審會鑑定認腸胃道手術，包括胃及橫結腸切除手術，其風險程度大致相同，皆常見有術後咳痰能力不足引發之肺炎、手術接合處滲漏引發腹內感染、傷口發炎及各種維生素管路感染等，系爭胃切除同意書已載明「部分腸道切除」，可視為已盡告知義務。B醫師考量A曾接受大腸癌手術，大腸解剖位置已有扭曲，認術前無再進行大腸鏡、大腸攝影檢查必要，並在進行胃腫瘤切除手術過程，檢查發現升結腸病灶位置是腫瘤（即橫結腸癌），而同時切除部分大腸，醫師已盡橫結腸切除手術之評估義務。發現敗血症均安排適當檢查，並依檢查結果施以藥物治療及進行相關手術，醫療處置均未違反醫療常規。

■ 關鍵詞：告知義務、處置失當、術前評估失當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1843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 事實摘要

A時5歲因跌倒受有右手肱骨遠端骨折，於2013年9月16日由B醫師施行閉鎖式復位及鋼釘內固定手術，嗣轉至復健科治療。A復於2014年1月17日接受C醫師進行右肘矯骨及鋼釘固定手術。A主張B醫師對於其右手骨折復位不完全，致其骨頭畸形癒合、功能缺損，有醫療疏失，術後又給予無效之復健醫囑，於復健過程飽受身心折磨。

### 裁定要旨

B醫師施行閉鎖式復位及鋼釘內固定手術後，考量A短期內二度手術之風險、骨折移位與鋼釘等問題，因而建議先行復健治療，並無違反醫療常規及不符現今醫療水準之情，難認過失不法侵害A身體。A以其實施系爭手術後至再次手術期間，右手無法正常屈折活動受有損害，請求賠償，難認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關鍵詞：手術失當、肱骨遠端骨折、閉鎖式復位、鋼釘內固定手術

##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醫上更一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 事實摘要

A曾於2014年2月由B醫師進行電波拉皮手術，於2015年6月27日簽立協議書及兩份手寫書面表示手術失敗必須賠償。經上海法院於2018年1月25日終審判決。B醫師主張上開協議係遭人脅迫而簽立並無醫療過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